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金湖尧塔之最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07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2887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金湖尧塔之最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2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无、我单位不涉及）

无、我单位不涉及！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注: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_____（电子签章）_____

日期: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

注: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1.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、我单位不涉及！